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文件

乐府〔2019〕2号

##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企业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贴息扶持办法的通知

镇园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乐平镇经济促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7392699。

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25日



#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企业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贴息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作用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运用，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镇政府将设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扶持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用于扶持镇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支付的利息，所需资金纳入年初预算安排。

**第三条** 由乐平镇经济促进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、使用和跟踪管理，镇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督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凡注册地在三水区乐平镇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清晰的企业，均可以按本办法申请贴息资金。

##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

**第五条**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。质押融资形式包括各银行开展的贷款、票据、信用证等融资品种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以企业实际支付利息计算。

**第七条** 企业每年申请专项资金补贴的融资利息计算时间为本年度，年度内企业申请的贴息资金（以最终审批先后顺序）按财政预算安排，用完即止。

**第八条** 企业首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，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 40%给予补贴，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企业第二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，按实际支付贷款利息总额的 30%给予补贴，上限不超过 15 万元。同一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不超过 2 次。（申请未通过未算入次数）

**第十条** 同一知识产权已获得上级知识产权融资补贴的，不再重复申请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任选其中一种。

### **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**

#### **第十一条 申报贴息资金项目的条件**

（一）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，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，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、实施内容明确、预期目标具体、经费预算合理，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经验、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。

（五）项目符合我镇产业扶持发展方向，且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。

（六）作为质押物的知识产权必须合法有效、权属清晰、法律状态明确。

（七）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(八) 企业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可靠。

**第十二条** 贴息资金每年核拨 2 次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 6 月和 9 月前向乐平镇经济促进局提交贴息申请。具体提交材料如下：

(一)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请表；

(二)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；

(三) 最近两年国、地税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；

(四) 贷款合同、银行发放贷款凭证、企业实际还本付息的凭证、银行出具的利息汇总表；

(五) 贷款使用情况报告（要求 500 字以上）；

(四) 其他相关材料。

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提交乐平镇经济促进局审核，并提供两套纸质复印件，每页加盖企业公章。

**第十三条**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

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到乐平镇经济促进局 → 组织专家审核 → 向企业发放专项资金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该贴息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研究开发、生产和服务等成本支出，申报企业应确保所交材料和相关凭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如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贴息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需全额退回补贴资金，三年内不得申请镇园各项扶持资金。

**第十五条** 企业通过审批并获得贷款贴息扶持，当年内将企业工商注册地迁离的，已批准但未发放的资金不发放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